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地庫一層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5仙。
3.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除(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配售新股、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或因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數額為限；且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時；而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必需或應當之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依據所有適用之法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數額為限；而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時。

C. **動議**待上文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董事局所獲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局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林慶麟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312-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獲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早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